

正修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班

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

- 一、學位考試舉行時間:以每學期結束前辦理學位考試為原則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第一學期申請截止日期為十一月三十日，第二學期申請截止日期為五月十五日，依照本校規定格式檢送申請表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對象：符合下列資格之研究生：
 - (一)、至少修畢各該系(所)規定之應修學分數以上者。
 - (二)、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各系(所)規定程序審查同意者。
 - (三)、至少參加 1 場研討會且發表 1 篇有指導教授掛名之論文。
 - (四)、至少參與執行 1 件指導教授之計畫或完成 1 件校外競賽實務作品。
 - (五)、在學期間至少有一年在產學界協助執行相關計畫，具有證明者，得不受上開(三)、(四)兩項之規範。
- 四、相關規定
 - (一)、研究生須配合國家圖書館規定，於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檢索系統上線建檔論文摘要。
 - (二)、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以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數為考試成績。需全部學位考委員之評分皆為七十分（含）以上者方為及格。
 - (三)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而其修業年限（碩士班四年，博士班七年，但不包含依規定報准休學之年限）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應令其退學。
- 五、辦理流程
 - (一)、研究生於規定時間內檢附所屬系（所）規定資料及成績審查表逕向所屬系（所）提出申請。
 - (二)、各系（所）主管查閱檢附資料，審核是否符合各系（所）自訂規定後，將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審查表送至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。
 - (三)、教務處審查申請人修業年限及修課情況後，將審查結果送回所屬系（所）公布。
 - (四)、各系（所）主管學位考委員建議名單，送請校長遴選後，由各系（所）逕發聘函、聘書及研究生論文初稿給學位考試委員。
 - (五)、於學位考試一週前公告考試舉行之時間及地點。
 - (六)、學位考試後將登分表、論文及格證明書送回教務處登分備查。
 - (七)、學位考試通過之研究生須配合國家圖書館規定，於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檢索系統上線建檔，並依離校手續流程辦理離校手續。